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利豐有限公司
私有化

(2) 建議撤銷利豐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3) 法院批准該計劃

(4) 該計劃之預期生效日期

及

(5)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HSB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PLATINUM**
Securities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並無修訂)。

該建議條件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該建議的實施仍須待達成計劃文件第100至103頁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d)、(h)、(i)及(j)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生效。

下文載列條件(d)、(h)、(i)及(j)的進一步詳情：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h) (i)適用法律規定就該建議所需的，或就本公司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充分有效，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i)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及
- (j)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屆時條件(d)將告達成。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該計劃生效後，將刊發公告。

倘該計劃未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生效，即該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撤銷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而聯交所已批准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

預期時間表

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

項下之權利(附註1) 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起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於聯交所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寄發該計劃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該計劃須待該計劃文件之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d)、(h)、(i)及(j)達成或(在容許情況下)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3.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高盛、花旗、匯豐、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寄發支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馮裕鈞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馮國綸博士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馮裕鈞先及Tan Mark Hai-Nern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集團主席)、馮裕鈞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

- (a) 馮氏股東的唯一董事為馮裕鈞先生；
- (b) 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鄭有德先生及劉不凡先生；
- (c) SDEL的董事為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 (d) GSL的唯一董事為馮國綸博士；
- (e) 馮氏經銷的董事為劉不凡先生、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及
- (f) FIDL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馮氏股東之唯一董事、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及創辦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的行政總裁為梅志明先生以及普洛斯的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Stephen Kent Schutte先生和Wee Hsiao Chung Paul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唯一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

普洛斯的行政總裁以及普洛斯、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